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 成績單申請表 學分證明及學員證補發申請表

學號		手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姓名		英文姓名	(申請英文證書須填寫，姓名須與護照相同)		
申請原因					
中文成績	☐ 學期成績單，每份工本費 10 元。 學年 學期， 份，小計 元。 ☐ 學年成績單，每份工本費 20 元。 、 學年，計 份，小計 元。 ☐ 歷年成績，每份工本費 30 元。 份，小計 元。			繳費收據黏貼欄 (請浮貼一繳費存根聯)	
英文成績	☐ 英文學期成績單，每份工本費 10 元。 學年 學期， 份，小計 元。 ☐ 英文學年成績單，每份工本費 20 元。 、 學年， 份，小計 元。 ☐ 英文歷年成績，每份工本費 30 元。 份，小計 元。				
證書申請	☐ 學分證明補發，每學年工本費 50 元。 、 學年，計 份，小計 元。 ※第一次提前申請學分證明書無須繳費。 ☐ 英文學分證明，每學年工本費 50 元。 、 學年，計 份，小計 元。 ☐ 感應式學員證補發，每張工本費 100 元。				
影本證明	☐ 文件影本證明，每份 10 元。 ， 份，小計 元。				
申請程序	一、請先至行政大樓一樓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，再將繳費收據之存根聯浮貼至本表上。 二、將本申請表擲交「推廣教育中心」，各項文件作業時間如下：(1)成績單及上課證為 2 天，(2)學分證明書為 3 天。 三、請依上述作業時間到推廣教育中心領取，並確認申請類別及份數，核對無誤後於本表簽收欄上簽名。 四、未完成繳費之申請，恕不予處理。				
推廣教育中心 經 辦 人		推廣教育中心 組 長		推廣教育中心 主 任	
【證件領取簽收欄】					
簽 名：			領取日期： 年 月 日		